

日本微罪處分之介紹

壹、微罪處分之概說

- 一、微罪處分之意義
- 二、微罪處分之要件
 - (一) 必須是輕微小額的案件。
 - (二) 未影響被害人或公眾的利益。
 - (三) 被告從事犯罪行為明確。
- 三、微罪處分之附帶條件
- 四、微罪處分案件之管理

貳、微罪處分與類似制度之區別

- 一、微罪處分與起訴猶豫
- 二、微罪處分與我國微罪不予解送之區別
- 三、微罪處分與我國緩起訴處分及職權不起訴處分之區別

參、微罪處分之實施現況

- 一、微罪處分多適用在函送案件，佔所有刑法犯的百分之 32。
- 二、商店扒竊及侵占遺失物犯獲得微罪處分比率最高。

肆、結語

壹、微罪處分之概說

一、微罪處分之意義

日本的刑事訴訟法第 246 條規定司法警察將案件調查完畢後必須將所有的卷證送交檢察官處理，然在但書中則有就檢察官指定的案件，可以不需把卷證送交地檢署之規定。對於但書所規定沒有送交地檢署而在警察局就直接終結案件的程序，一般稱之為「微罪處分」。(註 1)

二、微罪處分之要件

(一) 必須是輕微小額的案件。

前揭刑事訴訟法第 246 條但書所謂「檢察官指定的案件」實則是指各地的檢察長所指定之輕微小額的竊盜、詐欺、侵占、賭博等等案件，警察就該類案件即可不予移送卷證。(註 2)也有地檢對於各種案件再做更為具體的指示，例如就財產犯部份必須被害額很少、犯罪情節極輕微、已返還贓物、被害人不希望處罰被告、素行良好、僅為偶發的犯型無再犯之虞等等；就賭博罪的部份則是賭博財務很少、犯罪情節輕微、共同賭博之犯罪者也無再犯之虞等。至於輕微小額如何認定乙節，有地檢是以一萬日幣為基準，但輔以其他要件，例如犯罪金額雖然小，但在短時間內反覆從事犯罪，或被告為幫派成員，或是以擺設機器為賭博工具，或有犯罪計劃等，就不能算是犯罪情節輕微。

(二) 未影響被害人或公眾的利益。

若係業已經過強制搜查的案件，或是告訴、告發、請求、自首的案件，或是公務員的犯罪等，因為還牽涉到被害人及公眾的利益，原則上都不適合為微罪處分。

(三) 被告從事犯罪行為明確。

微罪處分的案件原則是被告都坦承犯行，犯罪事實也十分清楚的案件，不需要經過審判來還元犯罪事實。如果被告對是否從事犯罪行為有爭執時，則不能用微罪處分的方式處理。(註 3)

三、微罪處分之附帶條件

依照日本犯罪搜查規範第 200 條之規定，對於微罪處分的被告可以為如下的處置：一、對被告為嚴厲的訓斥，使其引以為戒。二、通知被告的監護人或雇主，使其將來對被告為必要之監督注意，並出具保證書。三、使被告對於被害人為損害的回復，或道歉賠罪，或採取適當的方法彌補被害人。(註 4)

四、微罪處分案件之管理

依照前揭規則之第 199 條規定，地檢署可以管控警方所做的微罪處分之案件。警方必須在「微罪處分事件報告書」中記載處理案件之日期、被告姓名、年齡、職業、住居所、罪名及犯罪事實之要旨等，將該報告書一個月送一次給檢察官審核。若檢察官認為經微罪處分之案件不合前揭要件，即可指示警察另行移送。(註 5)

貳、微罪處分與類似制度之區別

一、微罪處分與起訴猶豫

微罪處分制度事實上是因應起訴猶豫制度而生，日本刑事訴訟法第 248 條規定檢察官依照犯人的性格、年齡、際遇、犯罪之輕重及情狀及犯罪後的情況，若沒有必要訴追時可以不提起公訴（註 6），一般稱之為起訴便宜主義。不同於我國是採起訴法定主義，在被告有犯罪嫌疑時應提起公訴（註 7），日本的檢察官可以對有犯罪嫌疑之人為不起訴之裁量，因此對於移送進來也沒有起訴實益的案件，就直接在警察局終結，不需移送地檢處理。依照歷年的統計資料可知微罪處分率與起訴猶豫率是呈現互為消長的關係，若是警方所作微罪處分案件多，則檢方的起訴猶豫率則下降（註 8）。二者適用上之區隔在於起訴猶豫所處理的案件是程度雖然輕微，但依其情節不適宜在警察局終結，或警員無法機械式的判定是否為微罪的情況。此種案件與一般重大案件相較仍屬輕微，且犯罪事實清楚，不需要經過審判，因此由檢察官來判定終結案件。（註 9）

二、微罪處分與我國微罪不予解送之區別

日本的微罪處分主要是規範卷證資料的移送問題，依據檢方的指示直接終結部分案件，不須再將案卷送至檢察署。至於人犯的部分規定在其刑事訴訟法第 203 條第 1 項，日本的警察逮捕被告詢問後若認為沒有留置的必要可以直接釋放，不需要檢察官的同意（註 10）；我國則是在現行犯的部份依照刑事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對於觸犯最重本刑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之被告，警方可以請示檢察官准予不解送而先行釋放，但有關卷證部分仍要函送地檢署處理。

三、微罪處分與我國緩起訴處分及職權不起訴處分之區別

我國因最早立法時係採起訴法定主義，所以就何時應為不起訴處分也一併為立法規範，法定的不起訴處分可分為絕對的不起訴處分、相對的不起訴處分（即職權處分）及緩起訴處分三種，而日本因為是採起訴便宜主義，原則上檢察官本就可自由裁量為不起訴處分，所以並未就不起訴的原因為特別立法規定，僅在其刑事訴訟法第 248 條賦與檢察官可以自由裁量為不起訴處分的權限（註 11），因此也就沒有在法條中分別規定前述三種不起訴處分。微罪處分與職權處分及緩起訴處分均是屬於裁判前之轉向制度，而我國的職權不起訴處分所應審核的刑法第 57 條要件與日本刑事訴訟法第 248 條的要件類似，不過日本如要採取微罪處分或是起訴猶豫的方式終結案件時，會鉅細靡遺的調查被告的日常生活情形，確認被告不會再度犯罪的情況下才會使用（註 12），同時會附帶條件讓被告遵守，此點則與我國緩起訴處分類似。至於我國的職權處分案件雖是就最重本刑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及部分財產犯罪的輕微案件而為處分，但並不會附帶任何條件。就此類型之案件，犯罪情節輕微又無再犯之虞，另又不須命被告遵守一定之條件，如以簡省司法資源之觀點來看，是否需經檢察署來處理，或許可以研究。

參、微罪處分之實施現況

一、微罪處分多適用在函送案件，佔所有刑法犯的百分之 32。

依據 2006 年日本之犯罪白書之統計，刑法犯中排除交通事故之犯罪者共有 384,250 人，其中現行犯有 39,251 人，而有 110 人獲得微罪處分，僅佔所有

現行犯的千分之 2.8；緊急逮捕者有 9,846 人，通常逮捕者有 49,477 人，則均無微罪處分的情形。自行到案者（包括任意同行者）則共有 285,676 人，其中獲微罪處分者有 126,704 人，所佔比率為百分之 44.3，佔所有刑法犯的百分之 32，可知微罪處分通常適用在無人犯之函送之案件。

二、商店扒竊及侵占遺失物犯獲得微罪處分比率最高。

至於適用在何種犯罪部分，獲微罪處分比率較高者之罪名依序為竊盜犯，共有 65,635 人，佔所有刑法犯的百分之 17；其次為侵占遺失物犯，有 47,278 人，佔所有刑法犯的百分之 12；再其次為粗暴犯中之暴行犯，共 8,090 人，（註 13）佔所有刑法犯的百分之 2.1；再其次為詐欺犯，共 3,045 人，佔所有刑法犯的百分之 0.7。而根據上揭統計資料顯示，日本的竊盜犯人數為 187,654 人，佔所有刑法犯的百分之 48，可說日本有一半的犯罪是竊盜犯，竊盜犯又可分為三種，一為侵入竊盜共 12,434 人，二為車輛竊盜共 36,254 人，三為非侵入竊盜共 138,966 人。侵入竊盜中僅有 51 位自動到案者為微罪處分；車輛竊盜中獲微罪處分最多者為腳踏車竊盜，共有 7,516 人獲微罪處分，佔車輛竊盜之百分之 20；非侵入竊盜中最多的是商店扒竊，有 107,123 人，其中有 49,321 人獲微罪處分。綜上，可知日本微罪處分多用在自行到案犯罪中的商店扒竊及侵占遺失物犯。值得一提的是在微罪處分中除了財產犯之外，還有為數不少的暴行犯也獲得微罪處分。日本的暴行犯是規定在其刑法第 208 條，加暴行於人而未成傷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 30 萬以下罰金……（註 14），所謂暴行是對於人之身體為直接或間接有形力之行使。我國就有傷害動作之實施但未成傷者並不處罰傷害罪，但日本就此種行為是納入刑法規範，二者相較之下，我國的規定還較為寬鬆，因此日本就此部分犯行作為微罪處分之對象，也就不難理解。

肆、結語

微罪處分實際上是因應日本的起訴便宜制度而生，由檢方將一些犯罪事實沒有爭議、被害人不願追究、被告也無再犯之虞的案件交由警方終結，確有簡省司法資源之功能。然有謂此種制度可讓警方成為偵查主體乙節，惟依照日本實施情況觀之，警方為微罪處分的案件類別及情狀事前均由檢方指示，且警方所作之微罪處分是否適當也每月定期送交檢方審核，顯然微罪處分的主導權是在檢方，而非由警方全權處理。至於我國是否適宜引進此種制度乙節，依照前揭微罪處分所適用案件之分析，如我國要引進此種制度或可適用在職權不起訴的區塊，然依據 95 年法務統計重要指標分析之報表觀之，民國 95 年獲職權不起訴者共有 9,300 人，僅佔所有犯罪嫌疑人的百分之 4，除非再將緩起訴處分及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件之部分區塊納入，否則較日本適用之比率可達到百分之 32，在我國適用所能收得之效益則有限。

註釋：

註 1：日本刑事訴訟法第 246 條規定：司法警察員は、犯罪の捜査をしたときは、この法律に特別の定めのある場合を除いては、速やかに書類及び証拠物と

ともに事件を検察官に送致しなければならない。但し、検察官が指定した事件については、この限りでない。

註2：松尾浩也，刑事訴訟法 上，弘文堂，2007年10月，83-84頁。

註3：前田雅英，微罪処分と刑法解釈，収録於松尾浩也先生古稀祝賀論文集上巻，有斐閣，1998年6月30日，188-189頁。

註4：日本犯罪捜査規範第200條之規定：第百九十八條（微罪処分ができる場合）の規定により事件を送致しない場合には、次の各号に掲げる処置をとるものとする。

一 被疑者に対し、嚴重に訓戒を加えて、将来を戒めること。

二 親権者、雇主その他被疑者を監督する地位にある者又はこれらの者に代わるべき者を呼び出し、将来の監督につき必要な注意を与えて、その請書を徴すること。

三 被疑者に対し、被害者に対する被害の回復、謝罪その他適当な方法を講ずるよう諭すこと。

註5：日本犯罪捜査規範第199條規定：前條の規定により送致しない事件については、その処理年月日、被疑者の氏名、年齢、職業及び住居、罪名並びに犯罪事実の要旨を一月ごとに一括して、微罪処分事件報告書により検察官に報告しなければならない。

註6：日本刑事訴訟法第248條規定：犯人の性格、年齢及び境遇、犯罪の輕重及び情状並びに犯罪後の情況により訴追を必要としないときは、公訴を提起しないことができる。

註7：近年之緩起訴之規定是緩和起訴法定主義。

註8：吉岡一男，犯罪捜査と微罪、起訴猶予処分，収録於井戸田侃先生古稀祝賀論文集—轉換期の刑事法学，現代人文社，1999年10月15日，46-48頁。

註9：同前註57頁。

註10：日本刑事訴訟法第203條規定：司法警察員は、逮捕状により被疑者を逮捕したとき、又は逮捕状により逮捕された被疑者を受け取つたときは、直ちに犯罪事実の要旨及び弁護人を選任することができる旨を告げた上、弁解の機会を与え、留置の必要がないと思料するときは直ちにこれを釈放し、留置の必要があると思料するときは被疑者が身体を拘束された時から48時間以内に書類及び証拠物とともにこれを検察官に送致する手続をしなければならない。

註 11：日本刑事訴訟法第 248 條規定：犯人の性格、年齢及び境遇、犯罪の軽重及び情状並びに犯罪後の情況により訴追を必要としないときは、公訴を提起しないことができる。

註 12：同前註 8，52 頁。

註 13:日本刑法規範之粗暴犯包括兇器準備集合犯、暴行犯、傷害犯、脅迫犯、恐嚇犯。

註 14：日本刑法第 208 條規定：暴行を加えた者が人を傷害するに至らなかったときは、二年以下の懲役若しくは三十万円以下の罰金又は拘留若しくは科料に処する。